

证券代码:000007

证券简称:零七股份

公告编号:2015-043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(所有在任董事)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先后收到公司董事长丁玮、副董事长(代行董秘职责)张天闻、董事兼总经理柴宝亭分别发出的邮件,书面提出辞职:丁玮辞去董事、董事长;张天闻辞去董事、副董事长(代行董秘职责);柴宝亭辞去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按照辞职报告发出时间的先后顺序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条规定,董事长丁玮、副董事长(代行董秘职责)张天闻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此后,公司董事仅剩 5 人,根据《公司法》第四十六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条规定,董事柴宝亭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故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董事柴宝亭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;柴宝亭辞去总理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辞去法定代表人事项自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之日起生效。因此,目前公司仍有董事五名,为董事叶健勇、董事柴宝亭、独立董事陈亮、独立董事陈德棉、独立董事郭亚雄。

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 6 人,根据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将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增补、改选董事。同时，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行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2015年6月1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叶健勇、陈亮、陈德棉、郭亚雄四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叶健勇履行董事长职务，并通知所有董事。因此，目前公司由董事叶健勇履行董事长职务，直至公司董事会增补、改选的董事到任后重新选举董事长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